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一四年五月刊

目 錄

刊登 類別	發文 日期	刊登 主題	文號 主旨	頁碼
法令				
◇	2025/4/25	衛生社福【府社工一字第1142627747B號】	訂定「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1
◇	2025/4/25	綜合行政【府行法一字第1142906888A號】	修正「雲林縣荊桐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荊桐鄉衛生所編制表」。	4
◇	2025/4/14	工務地政【府採稽一字第1142005674號】	修正「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金雲獎頒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5
◇	2025/4/14	農業勞工【府農林一字第1142514212號】	「雲林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並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7
◇	2025/4/1	財政稅務【府財務一字第1142206788號】	訂定「雲林縣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另「雲林縣公共設施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同時停止適用，請查照。	8

公告及公示送達

◇	2025/4/29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1140037005B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西螺鎮「廣龍畜牧場」(雲林縣西螺鎮新社段1025地號)(肉雞8000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05500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臺灣省政府農林廳85年4月10日85農畜字第32626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11
◇	2025/4/29	農業勞工【府農畜二字第1142516756B號】	公告註銷雲林縣斗六市「益昌畜牧場」(雲林縣斗六市長安段145地號，舊為竹圍子段625-2地號)(公豬10頭、母豬150頭、肉豬821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11474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89年11月3日89府農畜字第8905103495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12
◇	2025/4/28	衛生社福【府社救一字第1142627970B號】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北港鎮好收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13
◇	2025/4/23	衛生社福【府社老一字第1142628662B號】	預告「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草案。	14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 每日更新
紙本公報 每月發行

◇	2025/4/21 工務地政【府工人二字第1140900109號】	
	預告修正「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第12條及編制表草案。.....	17
◇	2025/4/21 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1148900840C號】	
	舉辦「154乙線(OK+550-3K+100)拓寬工程補辦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21
◇	2025/4/21 衛生社福【府社救一字第1142625192B號】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22
◇	2025/4/17 工務地政【府地發一字第1142710832A號】	
	預告「雲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23
◇	2025/4/16 環保水利【雲環廢字第1140005827B號】	
	公示送達114年4月2日雲環廢字第1140004137號函「吳震飛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罰鍰裁處書」。.....	26
◇	2025/4/16 環保水利【雲環廢字第1140005828B號】	
	公示送達114年4月2日雲環廢字第1140004759號函「阮文志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罰鍰裁處書」。.....	27
◇	2025/4/15 警政消防【府消預字第1149200164號】	
	預告「雲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28
◇	2025/4/14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43608110B號】	
	公開展覽本縣「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書、圖、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30
◇	2025/4/11 綜合行政【府人任一字第1143108651號】	
	預告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草案。.....	31
◇	2025/4/11 城鄉建設【府城都一字第1143608297B號】	
	為辦理「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雲林溪2-1至11斷面治理工程)案」，自114年4月14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公開展覽。.....	33
◇	2025/4/11 工務地政【府採稽字第1142005656號】	
	預告「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34
◇	2025/4/10 環保水利【府環空二字第1143605432B號】	
	本府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委託「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36
◇	2025/4/10 工務地政【府地權一字第1142711285A號】	
	本府辦理「大埔溪中興一號及竹圍堤防改善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楊黃碧珠等人(如後附清冊)因徵收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37
◇	2025/4/9 衛生社福【府衛企字第1149502065號】	
	取消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	39
◇	2025/4/8 衛生社福【府衛藥字第1149502113A號】	
	公示送達梁建文君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之案貨銷毀通知函。.....	40
◇	2025/4/8 民政文教【府文資二字第1143809667B號】	
	更正公告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大木作技術」增列保存者「林山田」之公告資訊。.....	41
◇	2025/4/8 工務地政【府工養二字第1148900734B號】	
	公告本縣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禁止挖掘道路之範圍及期間。.....	43
◇	2025/4/7 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1148900665A號】	
	公告周知「工湖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45
◇	2025/4/1 民政文教【府家二字第1149800116號】	
	預告「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49
◇	2025/4/1 農業勞工【府動防五字第1149900398(B)號】	
	公告114年本縣特定寵物業訓練課程委託本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51
◇	2025/4/1 工務地政【府工地二字第1148900687C號】	
	舉辦「縣道149甲線23K+735~25K+750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53

處分

- ◇ 2025/4/2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34820號】
有關貴公司(楠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4
- ◇ 2025/4/2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35125號】
有關貴公司(連連發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4
- ◇ 2025/4/2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33298號】
貴公司(承昇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5
- ◇ 2025/4/2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34824號】
貴業(佳峯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歇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5
- ◇ 2025/4/2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34222號】
貴公司(榮宏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56
- ◇ 2025/4/1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33063號】
貴公司(長隆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7
- ◇ 2025/4/1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33158號】
貴業(欣陽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7
- ◇ 2025/4/15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27014號】
貴公司(松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58
- ◇ 2025/4/1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27015號】
貴公司(几盈發營造事業有限公司)申請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8
- ◇ 2025/4/14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30147號】
貴公司(立喜住宅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業、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併案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59
- ◇ 2025/4/11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27225號】
有關貴公司(承昇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60
- ◇ 2025/4/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26671號】
貴公司(勝順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60
- ◇ 2025/4/9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3917650號】
貴公司(泰發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61
- ◇ 2025/4/8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26909號】
貴業(永新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62
- ◇ 2025/4/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26813號】
貴公司(楷曜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鈺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新設併案辦理變更專任工程人員及證冊發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63
- ◇ 2025/4/7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3917387號】
貴公司(鈺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楷曜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辦理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64
- ◇ 2025/4/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26664號】
貴公司(春吉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64
- ◇ 2025/4/2 城鄉建設【府建管二字第1140026603號】
貴公司(恒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65

※※※※※
法令
※※※※※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一字第1142627747B號

訂定「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府社工一字第1142627747B號令訂定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依法遵循比例原則予以適當裁處,落實執法之公平性及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三、本基準違規次數之計算,係依同一違規主體被查獲,違規同項次經裁處並合法送達且未經撤銷之次數累計之。
四、違規情節特殊者,得依本基準酌予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前項所定之情節特殊者,於附表項次四及項次五,應審酌受害人數、騷擾期間、騷擾頻率、被害人心理創傷程度或其他因素。

附表：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Table with 5 columns: 項次, 違反內容, 法條依據(性騷擾防治法), 法定裁罰金額或其他處罰, 裁量基準. It details penalties for various violations of the 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such as disseminating information about victims or disclosing their identities.

	悉或持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違反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未予以保密。	第四項	十萬元以下罰鍰。	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至十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十萬元至四十五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四十五萬元至六十萬元。 五、第五次以上處新臺幣六十萬元。
三	廣播、電視事業、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以外之任何人，違反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無正當理由，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二十六條第五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元至四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四萬元至六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六萬元至八萬元。 四、第四次處新臺幣八萬元至十萬元。

				(二) 第二次處新臺幣十萬至三十萬元。 (三) 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至四十萬元。 (四) 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至六十萬元。
五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涉及身體接觸之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 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至三萬元。 (二) 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至五萬元。 (三) 第三次處新臺幣五萬至七萬元。 (四) 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七萬至

				五、第五次以上每次處新臺幣十萬元。
四	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未涉及身體接觸之權勢性騷擾，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 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至十萬元。 (二) 第二次處新臺幣十萬至二十萬元。 (三) 第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至三十萬元。 (四) 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三十萬至六十萬元。 二、涉及身體接觸之權勢性騷擾，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 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至十五萬元。

				十萬元。 二、涉及身體接觸之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 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至四萬元。 (二) 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至六萬元。 (三) 第三次處新臺幣五萬至八萬元。 (四) 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七萬至十萬元。
六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設立申訴管道或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至四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四萬至六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六萬至十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十萬至二十萬元。
七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致被害人權益受損者。	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二萬至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五萬至十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十萬至十五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至二十萬元。
八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參與行為之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二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至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三萬至五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五萬至七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七萬至十萬元。
九	行為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予配合、規避、妨礙、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	第三十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依違規次數處罰，並得按次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一萬至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新臺幣二萬至三萬元。 三、第三次處新臺幣三萬至四萬元。 四、第四次以上處新臺幣四萬至五萬元。

正本

權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工一字第1142627747B號
附件：



訂定「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雲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6888A號

修正「雲林縣荊桐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荊桐鄉衛生所編制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142906888A號
附件：



修正「雲林縣荊桐鄉衛生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雲林縣荊桐鄉衛生所編制表」。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荊桐鄉衛生所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一)		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師	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	理	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	理	師	師	級 (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	師	(藥劑生)						
醫	事	檢驗師(生)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人	事	管理員			(一)			
合					計	十(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生效。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採稽一字第1142005674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金雲獎頒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金雲獎頒發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府公報)(含附件)、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金雲獎頒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府採稽字第100280037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府採稽一字第104200058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4月01日府採稽一字第109200062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府採稽一字第110200541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府採稽一字第1142005674號函修正全文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藉由公開表揚優良廠商及個人，以肯定其執行品質管制之貢獻，並激勵團隊之榮譽感及使命感，進而提升品質管理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經本府評審施工品質優良之機關(含本府各一、二級單位、鄉鎮市公所及各級學校)、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評選出特優及優等若干名，依本要點頒發金雲獎(以下簡稱本獎)品質優良獎。
 本獎經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未達評審標準者，各獎項、獎額得從缺。
- 三、本獎之參選基準如下：
 - (一) 參獎工程查核期程(以下簡稱查核期程)：在前一年度，經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分數達八十二分以上之工程。
 - (二) 報名時工程施工進度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選：
 - (一) 查核缺失改善逾期之工程。
 - (二) 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職業安全衛生事故、交通意外事故之工程。
 - (三) 尚在本獎獎勵期間、已參加或參加過金質獎之工程。
- 四、本獎受理報名參選期程為自當年度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機關及廠商得合併報名參選，亦得各自獨立報名參選。
- 五、為辦理本獎評審相關事項，設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縣長兼任，另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縣長遴聘當年度查核小組查核委員兼任，其中外聘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相關行政業務由雲林縣採購中心兼辦。
- 六、本獎評審由評審委員會先進行初評書面審查，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擇優參加複評，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參加複評之工

程，由該工程主辦機關協同設計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向評審委員會做簡報，並由委員依評審標準予以評分，必要時得辦理實地查證，最後經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確定得獎名單。
 本獎評審標準由當年度評審委員會於初評會議研訂。

七、得獎之機關及廠商之獎勵內容如下：

- (一) 機關：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並由本府函請獲獎者之機關，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獎勵情形為特優最高記一大功，優等最高記功二次。
 - (二) 廠商：由本府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利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作業，並得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獎勵期間自頒獎之次年一月一日起二年。前述減收額度為特優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優等得減收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 八、廠商參選及獎勵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該屆金雲獎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府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移除，且次屆不得被推薦參加本獎之評審：
- (一) 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 (二) 廠商所承攬之任一工程，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查核成績為丙等者。
 - (三) 其他履約不良事蹟經提報本評審委員會決議取消獎勵者。
- 九、本獎辦理時程為每年十月底前完成初評審查會議，十一月底前召開複評審查會議確定得獎名單，並於十二月底前辦理頒獎典禮。
- 十、評審委員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情形：
- (一)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 (二) 藉評審之便，蒐集與評審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 (三) 洩漏因評審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 (四) 未經評審委員會指派自行辦理評審。
- 十一、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黃怡凌
電話：05-5523230
傳真：05-5371608
電子信箱：ylhg70119@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採稽一字第1142005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金雲獎頒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金雲獎頒發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國民小學(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雲林縣立樟湖生態國民中小學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府公報)(含附件)、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一字第1142514212號

主旨：「雲林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並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農業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政府公報)、
本府農業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張文東
電話：05-5522513
傳真：05-5343910
電子信箱：

受文者：本府農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一字第1142514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雲林縣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查報與取締要點」，並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農業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政府公報)、本府農業處

2025/04/14
17:44:00
交 換 章

雲林縣政府 114/04/15



1142515580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一字第1142206788號

主旨：訂定「雲林縣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另「雲林縣公共設施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同時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檢送「雲林縣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公報)、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府財務一字第1142206788號函訂定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災後復原重建，加建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各公所)處理天然災害，發揮及時搶修(險)及復建各項公共設施之功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災害。
- (二) 緊急搶救：指消防、防汛、搶險、搶修及其他應變措施。
- (三) 搶險：指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
 1. 災害發生期間，公共設施已發生險象或局部損害，如出現滲漏、滑坡、坍塌、裂縫或淘刷等，對公共設施所作緊急封堵、強固或救險，以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之臨時權宜措施。
 2. 災害現場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對公共設施有危害之障礙物或漂流物之移除。
 3. 土石不運離河川並置於不影響水流處之疏導水路，以避免洪水阻塞不通或沖擊村落等情形之措施。
- (四) 搶修：指災害發生期間或發生後，所辦理之下列各項措施。
 1. 對局部遭受損害之公共設施，於非全面之復原重建下，進行緊急修復，避免損害再次發生或持續擴大。
 2. 對外聯絡道路遭阻斷之搶通或修築便道、便橋之措施。
 3. 對災後臨時維生管線之緊急修築。
 4. 將嚴重影響居民及河防安全之河道加以疏通，並將土石運離河川使洪水暢洩不造成災害之措施。
- (五) 復建：指災害發生後，為復原重建公共設施，以恢復其原有功能，所作之處理措施。
- (六) 開口契約：指在一定期間內，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以價格法標，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

三、災害搶救之權責劃分依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規定。

四、預算編列及經費之支應：

- (一) 本府及本縣各公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各機關(單位)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應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其支用範圍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以下簡稱審查原則)第三點規定辦理。
- (二) 動支災害準備金應就所需經費建立書面及派員現勘等審查機制，並依審查結果動支災害準備金。
- (三) 災害準備金經檢討調整尚不足支應重大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各公所得就經費不足部分報請本府協助，本府災害準備金仍不足以支應者，得擇一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
- (四) 本府及各公所災害準備金動支及其實際支付(發包)數由本府統一定期(上半年一至六月份為按季，下半年七至十月份為按月，並應於次季(月)十五日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相關網站完成填報。
- 五、各機關(單位)應參考前三年度辦理災害搶險及搶修工作之實際規模，並依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事先於每年四月底前與廠商簽訂開口契約。
- 六、本府各類公共設施因災害致遭毀損，需辦理復建工程者，應由各復建工程機關(單位)派員組成災害勘查小組，並得邀請相關工程機關(單位)、專家學者或技師團體會同勘查。
- 七、各公所所提之災害復建工程經費案件，應於災害發生後七日內，至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之災後復建系統，填具相關紀錄，並依工程類別覈實向本府各業務權責機關(單位)提出申報。
- 八、提報復建工程之案件，應由災害勘查小組於十二日內完成實地勘查。但災情嚴重者，得視需要延長之。對於各公所所提之災害復建工程應審慎評估工程執行之必要與重複致災之可能性，並對災後復建工程經費(以下簡稱復建經費)嚴實審查。前項復建經費核列比例過低，致中央調減本府應撥補經費者，本府得視情節予以議處。
- 九、為鼓勵本府各業務權責機關(單位)辦理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等相關作業人員，得參考本府爭取中央競爭型補助款獎懲實施要點給予獎勵。
- 十、災害復建工程提報案件及動支災害準備金規定如下：

(一) 各業務權責機關(單位)應於會勘結果整理後五日內,將公共設施災害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核章送本府財政處。

(二) 須以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時,應由各業務權責機關(單位)依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流程圖(如附件)簽請動支災害準備金。

十一、本府各業務權責機關(單位)如未能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導致未能於期限內陳報中央者,由各業務權責機關(單位)自行負責,並追究相關行政責任。

各業務權責機關(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參與中央召開之相關災後復建會議。

十二、本府(含各公所)請求中央協助,應檢送審查原則第六點規定之資料。

前項資料由本府財政處彙整後併同各公所之資料於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核及抽查。逾期未報送或資料不完備,經通知仍未補正致行政院主計總處不予認列相關動支數額者,應由各機關(單位)及各公所自行籌措經費支應。

十三、本府各機關(單位)或各公所應於完成復建工程發包作業後三日內,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新增登錄相關資料及發包金額,並完成與災後復建系統之勾稽。

復建經費請撥期限,應於規定之完工期限後六個月內辦理,因故無法如期完成決算者,應敘明不可歸責於機關之理由向行政院主計總處申請展延。

本府各機關(單位)或各公所完成第一項及前點程序,經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抽查審認,依抽查結果遭中央停撥、減撥或取消原核定之撥補款項,並改由本府或各公所自籌財源支應者,本府各機關(單位)或各公所應將已獲撥補之款項辦理繳回或由其他已獲核定且尚未撥付之款項中扣抵。

十四、本府計畫處應定期陳報、追蹤各項列管之災害復建工程進度。

十五、本縣公共造產或所經營具有經濟價值之事業,其所需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經費,由各該公共造產或事業本盈虧自負原則自行籌措支應,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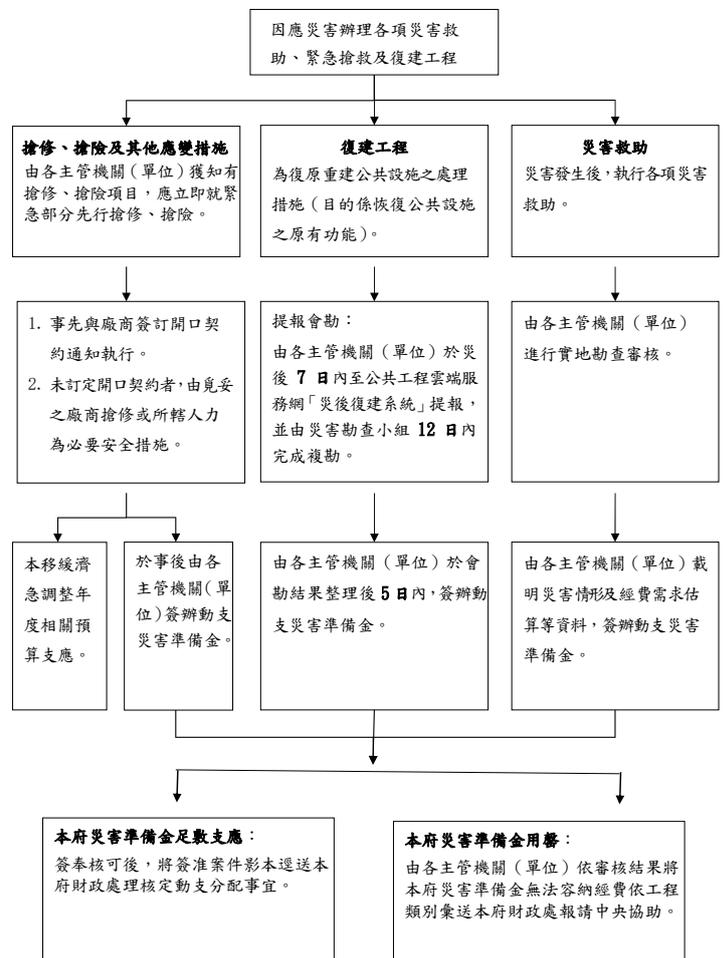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者,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

理辦法、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審查原則及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書表格式辦理。

附件

雲林縣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流程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邱雅慧
電話：05-5522139
傳真：05-5371179
電子信箱：ylhg18114@mail.yunli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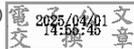
受文者：本府財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一字第1142206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4YC01648_1_01144240972.pdf)

主旨：訂定「雲林縣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另「雲林縣公共設施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同時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檢送「雲林縣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請刊登縣公報)、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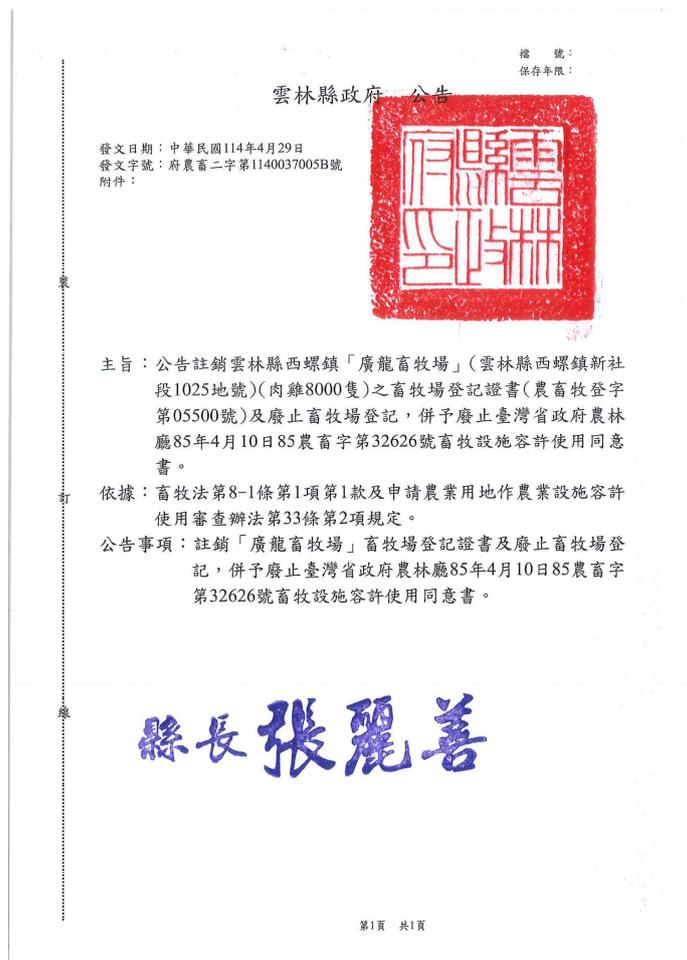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140037005B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西螺鎮「廣龍畜牧場」(雲林縣西螺鎮新社段1025地號)(肉雞8000隻)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05500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臺灣省政府農林廳85年4月10日85農畜字第32626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廣龍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臺灣省政府農林廳85年4月10日85農畜字第32626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142516756B號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斗六市「益昌畜牧場」(雲林縣斗六市長安段145地號，舊為竹圍子段625-2地號)(公豬10頭、母豬150頭、肉豬821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11474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89年11月3日89府農畜字第8905103495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3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益昌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89年11月3日89府農畜字第8905103495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142516756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雲林縣斗六市「益昌畜牧場」(雲林縣斗六市長安段145地號，舊為竹圍子段625-2地號)(公豬10頭、母豬150頭、肉豬821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11474號)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89年11月3日89府農畜字第8905103495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3款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註銷「益昌畜牧場」畜牧場登記證書及廢止畜牧場登記，併予廢止本府89年11月3日89府農畜字第8905103495號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142627970B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北港鎮好收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北港鎮好收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雲林縣北港鎮好收里20號。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47號。

(四)理事主席：蘇衍丞。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債權、債務悉依民法及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償清償。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一字第1142628662B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三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網頁(<https://law.yunlin.gov.tw/DraftForum.aspx>)。
- 四、本案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日數為3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
 - (三)電話：05-5523474。
 - (四)傳真：05-5340615。
 - (五)電子郵件：ylhg20126@mail.yunlin.gov.tw。

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99年10月12日府行法字第099100047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府行法一字第1082901869A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4年00月00日府行法一字第0000000000號令修正全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年滿六十五歲設籍且實際居住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二條規定者，得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 第三條 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應確實要求村(里)幹事主動發掘，並積極協助轄內符合申請資格之老人辦理申請手續。
-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提出申請：
 - 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書。
 - 二、全家人口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可證明戶籍之相關資料。
 - 三、申請人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 四、其他相關文件(如婚姻、在學、在監、兵役、身心障礙及優惠存款等證明)。
 - 五、委託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委託他人辦理者)。
- 第五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合理之價值，係指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
- 第七條 本津貼之審核程序如下：
 - 一、所受理申請後，應即將申請人基本資料登錄於系統，並儘速辦理調查，於初審完竣後報請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
 - 二、申請文件或資料不完備而得補正者，公所應通知限期補正，並以

- 完成補正資料時，為備齊證件日；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三、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溯自備齊文件、資料之當月起算。
- 四、經審核不合格者，本府應附具理由將核定結果函請公所轉知申請人，申請人不服核定結果者，得於核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具明理由及檢附證明文件向公所轉陳本府申覆或依法提起訴訟。
- 第五條 本津貼由本府將補助款退撥匯至申請人帳戶。但有正當理由，經本府同意者，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發給。
-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不予核准或撤銷、廢止其領取全部或部分之津貼：
 - 一、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 二、檢附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領取後發生違反法令規定等情事。
 - 三、申請人死亡或戶籍遷出本縣。
- 第七條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府除函請公所協助追繳已(溢)領款項外，並以書面命本人或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及移送行政執行。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發給辦法及社會救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 第十條 辦理本津貼審核業務績效優異者，得專案簽請獎勵。其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津貼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訂定,迄今修正一次。配合衛生福利部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發布「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規定及依據一百一十年二月二日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款變更撥款方式研商會議紀錄、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撥款方式變更業務說明會議決議及現行實務,為安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簡化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以利即時維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經濟安全,簡政便民並提升行政效率,加速促進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福利服務,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為使民眾便於申請,簡化行政作業,關於申請人之全家人財產、稅賦資料係由行政機關自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查詢,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申請人應檢附文件全戶財產、稅賦證明規定及款次調整。(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修正適用依據。(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修正適用依據,並將現行規定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合理居住空間,修正為所定合理之價值。(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依據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及符合實務,爰修正備齊文件、資料發給津貼認定時點。(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修正津貼發放方式,並新增但書規定,有正當理由且經本府同意,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發給津貼。(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新增廢止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資格之情況及修正書面限期繳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新增相關書表由本府另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九、明定辦理人員獎懲事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條次調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

Table with 3 columns: Original Article, Proposed Amendment, and Reason for Amendment. It details changes to articles 5, 4, 5, and 6 regarding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sset verification, and benefit disbursement.

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Comparison table between original and proposed amendments for articles 1, 2, and 3. It lists the original text, the proposed changes, and the reasons for the amendments.

Comparison table between original and proposed amendments for articles 5, 7, and 7. It lists the original text, the proposed changes, and the reasons for the amendm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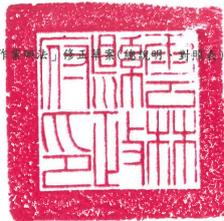
		書規定，有正當理由且經本府同意，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發給津貼。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不予核准或撤銷、廢止其領取全部或部分之津貼： 一、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二、檢附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領取後發生違反法令規定等情事。 三、申請人死亡或戶籍遷出本縣。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府除函請公所協助追繳已(溢)領款項外，並以書面命本人或繼承人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繳還；屆期未繳還者，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及移送行政執行。	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不予核准或撤銷其請領資格： 一、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 二、檢附資料有虛偽或不實等情事。 三、申請人死亡或戶籍遷出本縣。 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府除函請公所協助追繳已(溢)領款項外，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及移送行政執行。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發給辦法第十條規定，爰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新增廢止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資格之情況。 二、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發給辦法第十條規定，爰修正第二項書面限期繳還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發給辦法及社會救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發給辦法及社會救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相關書表由本府另定，以為辦理參據。
第十一條 辦理本津貼審核業務績效優異者，得專案發請獎勵。其有違法或失職情事者，應予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		一、本條新增。 二、為詳實考核本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理情形，明定辦理人員獎懲事宜。

辦理。		
第十二條 本津貼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津貼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雲林縣政府 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一字第1142628662B號
附件：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草案(建議明、對照表)



主旨：預告「雲林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六條第三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網頁 (<https://law.yunlin.gov.tw/DraftForum.aspx>)。
- 四、本案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日數為3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
 - (三)電話：05-5523474。
 - (四)傳真：05-5340615。
 - (五)電子郵件：ylhg20126@mail.yunlin.gov.tw。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人二字第1140900109號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第12條及編制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且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1125021127號函釋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交通工務局人事室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3718
- (四)傳真：05-5361428
- (五)電子郵件：yl30193@mail.yunlin.gov.tw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人二字第1140900109號
附件：預告修正「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第12條及編制表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5條、第12條及編制表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且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1125021127號函釋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交通工務局人事室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3718
- (四)傳真：05-5361428
- (五)電子郵件：yl30193@mail.yunlin.gov.tw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編制表修正草案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為總核稿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十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於一百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訂定，迄未修正，僅另單獨修正編制表二次。茲因本縣近年積極拓展產業觀光及強化鄉鎮市區域發展，均須仰賴完整路網體系之建構，以加速健全縣內公共運輸之完善，提供民眾優質之公共運輸接駁服務，並持續推動縣政各項重大交通建設，更戮力於道路、公園及橋梁養護工作，提升本縣之生活品質。雲林縣交通工務局在業務量能逐年擴增下，現有配置人力已不足以因應本縣重要政策之推動，爰擬具本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 增設「道安及交工科」，明定職掌事項並調整內部單位之分工。(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 增置秘書職稱。(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 增訂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編制表部分：

為因應「道安及交工科」之設立，增置科長一人、秘書一人、科員一人、技士二人、技佐一人。另為應業務需要增置秘書一人、科員三人、技士二人，總編制員額計五十一人，較原編制員額三十九人，增加十二人。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It details the changes to Article 4, Article 5, and Article 12 of the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including the addition of the 'Road Safety and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department and the 'Secretary' position.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his table provides a detailed comparison of the proposed amendments to the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specifically regarding the 'Road Safety and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department and the 'Secretary' position, and includes the updated personnel schedule.

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施行。	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施行日期。
--	-------------------	-------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11103A 號令訂定，並自 112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4 年 0 月 0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40000000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5 條、第 12 條及編制表，並自 114 年 00 月 00 日生效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雲林縣交通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法掌理雲林縣交通及工務業務管理事項。
-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交通建設科：重大工程規劃、橋梁道路定線、新闢、拓寬、改善之重大交通建設工程、公有建築物興建與改善工程及工程業務之督導、監辦及考核、一定規模以上工程興建計畫審核、工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訂定、工務綜合計畫等事項。
 - 二、交通管理科：交通路網、交通運輸綜合業務及行政管理、路邊停車收費及停車場管理維護、災害防救應變、公路系統道路之編訂或解編及其基本資料管理、公共運輸綜合計畫、大型活動道路路權申請使用業務、無人機使用管理等事項。
 - 三、道安及交工科：標誌、標線及安全設施規劃設置與養護業務、交通管制設施及號誌控制設備新設與維護、交通安全、交通瓶頸及易肇事路段等工程規劃與改善、道路交通安全聯繫會報綜合業務、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與督導、智慧交通控制系統之規畫與維護。
 - 四、養護工程科：縣鄉道、特定區道路、橋梁、隧道、路容景觀維護管理工程、天然災害應變及復建工程、道路挖掘管理、共同管道及寬頻管道維護管理、督導考核道路養護工程、公路系統道路養護綜合計畫等事項。
 - 五、公共工程科：一般小型土木及附屬設備工程、公園綠地維護管理、路燈維護管理等事項。
 - 六、用地及行政科：用地取得相關作業及管理、道路認定、國家賠償、工程團督及查核、文書、收發、檔案、印信、庶務、採購發包、財產管理、出納、其他不屬各科、室業務等事項。
- 第五條 本局置技正、科長、秘書、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由技正代行，技正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之。
-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定。
-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一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48900840C號

主旨：舉辦「154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補辦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154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補辦用地取得」相關事項如下：

- (一) 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 (二)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三) 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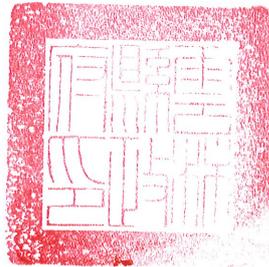
二、時間及地點：1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雲林縣荊桐下麻園乾元宮(雲林縣荊桐鄉興南48號)。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48900840C號
附件：



主旨：舉辦「154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補辦用地取得」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154乙線(0K+550-3K+100)拓寬工程補辦用地取得」相關事項如下：

- (一) 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 (二)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 (三) 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時間及地點：1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於雲林縣荊桐下麻園乾元宮(雲林縣荊桐鄉興南48號)。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142625192B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雲林縣水林鄉水林路2號。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94號。

(四)清算前最近1次變更登記證字號：113年10月16日一一三雲縣合更字第1132662386號。

(五)理事主席：黃文世。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債權、債務悉依民法及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償清償。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142625192B號 附件：	權 號： 保存年限：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立水林國民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雲林縣水林鄉水林路2號。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94號。	
(四)清算前最近1次變更登記證字號：113年10月16日一一三雲縣合更字第1132662386號。	
(五)理事主席：黃文世。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債權、債務悉依民法及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償清償。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142710832A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規章」-「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因本辦法部分內容係為配合其他法規修正，且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爰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2729。
 - (四)傳真：05-5349468。
 - (五)電子郵件：ylhg57427@mail.yunlin.gov.tw。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一字第1142710832A號
 附件：「雲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草案總說明、對照表)



主旨：預告「雲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法令規章」-「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因本辦法部分內容係為配合其他法規修正，且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爰縮短本案預告期間為30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2729。
 - (四)傳真：05-5349468。
 - (五)電子郵件：ylhg57427@mail.yunlin.gov.tw。



雲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定,迄未修正。為因應實際運作情況,並配合財政部已將地方建設基金裁撤,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新增本基金之設置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修正本基金之管理單位。(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明定本基金之種類。(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修正本基金之來源。(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新增第一項第四款納入本府於執行民間自辦市地重劃之行政費用為本基金運用範圍;現行條文第二項依實際情況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另新增每年度支出上限之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六、依實際情況修正本儲蓄方式及規範。(修正條文第七條)
七、條次變更;修正本儲蓄計息方式;第二項但書新增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八、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九條)
九、新增本儲蓄餘額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十、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十一、本府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所成立之各作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準用本辦法之規定,除其他法令有規定外,於結算時其餘存權益應全數撥入本基金。(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雲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It details the changes to the fund's purpose, management, types, and sources.

Table with 3 columns: 第六條, 第六條, 第六條. It details the application scope and management of the fund, including land acquisition and development costs.

Table with 3 columns: 第八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It details interest rates, loan terms, budgeting, and fund management procedures.

		費用，並應按重劃區分別設立專戶儲存支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重劃區之抵費地出售如有盈餘時，應以其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半數作為增進該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管理、維護之費用，不足時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貼補。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雲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府行法字第 096100048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府行法一字第〇〇〇號函修正全文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平均地權業務，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設置雲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地重劃區係指公辦市地重劃區。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地政處。

第四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訂定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五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
- 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處分之盈餘款、租金及使用費之收入。
- 三、區段徵收土地處分之盈餘款。
- 四、市地重劃處分抵費地盈餘款應撥充數。
- 五、裁撤留供市地重劃區內增加建設、管理、維護費用專戶之剩餘款。
- 六、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七、金融機構融資及本府所屬基金間借貸之款項。
- 八、本府執行民間自辦市地重劃之審查費用收入。
- 九、其他收入。

第六條 本基金運用範圍如下：

- 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補償款。

6

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費用。

三、市地重劃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

四、本府執行民間自辦市地重劃之行政費用。

五、市地重劃抵費地或區段徵收標（讓）售土地及有償撥用土地所得款不足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或區段徵收開發總費用時，其差額之貼補。

六、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前置作業、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等必需費用。

七、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及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之建設、管理及維護費用。

八、管理本基金及研究發展平均地權有關業務必要費用。

九、其他辦理平均地權有關業務所必需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每年度支出之經費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但市地重劃區、區段徵收區有重大建設或特殊計畫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基金之存儲，依雲林縣縣庫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貸款利率依專戶存儲所在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利率，並自核撥日起計息。

本基金貸款期限最長為六年。但本辦法〇年〇月〇日修正前已既存之債權債務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基金如有賸餘，得經由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十一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十二條 本府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所成立之各基金，其收支保管及

7

運用準用本辦法。

本基金自依第四條完成預算時設立專戶至完成財務結算並公告為止，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餘存權益應全數撥入本基金。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40005827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4月2日雲環廢字第1140004137號函「吳震飛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吳震飛君因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吳震飛。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40005827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4月2日雲環廢字第1140004137號函「吳震飛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吳震飛君因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吳震飛。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40005828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4月2日雲環廢字第1140004759號函「阮文志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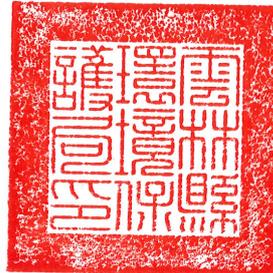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阮文志君因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阮文志。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雲環廢字第1140005828B號



主旨：公示送達114年4月2日雲環廢字第1140004759號函「阮文志君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項第1款之罰鍰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阮文志君因遷移不明，致旨揭函正本無法由郵政機關送達，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本局依職權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旨揭函正本，現由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170號）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圖章前來領取。
- 三、應受送達人姓名：阮文志。
- 四、上開送達，自公報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局長張喬維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1149200164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 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逕洽：
 - (一)承辦單位：本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 (二)地址：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電話：05-5325707-231。
 - (四)傳真：05-5378017。
 - (五)電子郵件：ylfire@mail.ylfire.gov.tw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 114920016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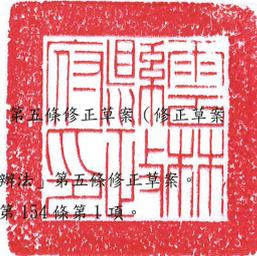
附件：「雲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主旨：預告「雲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 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逕洽：
 - (一)承辦單位：本縣消防局(災害預防科)。
 - (二)地址：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 (三)電話：05-5325707-231。
 - (四)傳真：05-5378017。
 - (五)電子郵件：ylfire@mail.ylfire.gov.tw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雲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定,迄未修正。茲為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政策,優化空氣品質,減少對民眾健康之影響,且加強逸散污染源防治工作。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增訂種植水稻之農田為禁止申請之區域、範圍。

雲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下列區域、範圍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p> <p>一、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域、森林公園區域內。</p> <p>二、各級機關學校、醫院(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養護機構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p> <p>三、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省道或縣道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p> <p>四、<u>種植水稻之農田</u>。</p> <p>五、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p> <p>前項各款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下列區域、範圍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p> <p>一、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域、森林公園區域內。</p> <p>二、各級機關學校、醫院(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養護機構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p> <p>三、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省道或縣道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p> <p>四、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p> <p>前項各款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為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政策,優化空氣品質,減少對民眾健康之影響,且加強逸散污染源防治工作。爰增訂第四款禁止申請之區域、範圍,納入種植水稻之農田。</p> <p>二、現行條文第四款遷移為第五款。</p>

雲林縣田野引火燃燒管理辦法(稿)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01600147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0 月 00 日府行法字第 000000000 號令修正第五條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田野引火燃燒之管理,防範火災發生,以維護公共安全,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田野引火燃燒以開墾、整地、驅除病蟲害等事為限。

第三條 本縣境內田野引火燃燒非經本府許可,不得為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指田野引火燃燒之負責人或田野土地之所有人。

前項申請人應於五日前向本府申請許可後始得引火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五條 下列區域、範圍不得申請田野引火燃燒之行為：

- 一、森林區域及森林保護區域、森林公園區域內。
 - 二、各級機關學校、醫院(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養護機構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 三、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省道或縣道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 四、種植水稻之農田。
 - 五、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
- 前項各款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田野引火燃燒應進行下列事項：

- 一、燃燒現場應有專人看守,至完全燃燒完畢,餘燼撲滅後始得離開。
- 二、燃燒周圍應開關三公尺以上防火間隔避免延燒之措施,引火時間限於上午六時後至下午六時前引火。
- 三、引火人應於燃燒前將引火日期、時間、地點、範圍暨相關之資訊,通知毗鄰地之所有人或實際管理人。
- 四、應準備滅火器具,如:滅火器或水桶裝水等。
- 五、於燃燒當日應向雲林縣環保局及轄區消防分隊報備許可後,始得引火燃燒。

第七條 田野引火時應攜帶許可文件方得進行引火燃燒。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禁止其燃燒,並撤銷、廢止其許可文件。

- 一、違反本辦法第六條規定經勸導改善而未改善者。
- 二、其他足認為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時。

第八條 田野引火燃燒之申請應檢具申請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該筆土地之地籍圖、地籍謄本。

本辦法所需申請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九條 田野引火燃燒除本辦法規定外,如有違反森林法令、環境保護法令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者,依相關法規處理。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之行為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43608110B號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書、圖，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9日止共33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城鄉發展處、斗南鎮公所、虎尾鎮公所展覽33天。
-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1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及當日下午2時於斗南鎮公所大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 四、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將意見以書面向本府、斗南鎮公所、虎尾鎮公所提出，俾供審議參辦。
- 五、計畫書、圖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 (<http://urbangis.yunlin.gov.tw>) 下載及閱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43608110B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本縣「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書、圖，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9日止共33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分別於本府城鄉發展處、斗南鎮公所、虎尾鎮公所展覽33天。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114年5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及當日下午2時於斗南鎮公所大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四、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請將意見以書面向本府、斗南鎮公所、虎尾鎮公所提出，俾供審議參辦。	
五、計畫書、圖請逕自雲林縣網際網路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 (http://urbangis.yunlin.gov.tw) 下載及閱覽。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一字第1143108651號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2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修正幅度些微，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1125021127號函釋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人事處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三)電話：05-5523079

(四)傳真：05-5340545

(五)電子郵件：ylhg05233@mail.yunlin.gov.tw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一字第1143108651號
附件：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草案(總說明、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2條第2項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本案僅為少數條文修正，修正幅度些微，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1125021127號函釋意旨，有訂較短之預告期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期間，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人事處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三)電話：05-5523079
(四)傳真：05-5340545
(五)電子郵件：ylhg05233@mail.yunlin.gov.tw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八八府秘法字第八八一〇〇〇一二八〇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八八府秘法字第八八一〇〇〇一三二二號令修正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九十府行法字第九〇一〇〇〇三五二號令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五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九一府行法字第九一〇〇〇二四三號令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第五條之三、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九三府行法字第九三一〇〇〇四六二號令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九四府行法字第九四一〇〇〇二一〇號令增訂第八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日九六府行法字第九六一〇〇〇〇〇六號令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九七府行法字第九七一〇〇〇一六七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九九年府行法字第九九九〇〇〇二七〇號令修正編制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三日一〇〇府行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五五五號令修正編制表自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一日一〇〇府行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六四二號令修正編制表自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〇一府行法字第一〇一六〇〇一九五〇號令修正編制表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七日一〇二府行法字第一〇二六〇〇一四二四號令修正編制表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一〇三府行法字第一〇三六〇〇二二三二號令修正編制表自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九日一〇五府行法字第一〇五二九〇〇八七六 A 號令修正編制表自一〇五年三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一〇七府行法字第一〇七二九〇〇四七九 A 號令修正編制表自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八日一〇七府行法字第一〇七二九〇〇二八二四 A 號令修正編制表自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四日一〇八府行法字第一〇八二九〇〇三六五 A 號令修正第四條至第十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編制表，並自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日一〇九府行法字第一〇九二九〇〇四五八 A 號令修正第五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編制表自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九日一一〇府行法字第一〇二九一〇〇三三二 A 號令修正編制表自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二日一一二府行法字第一一二二九〇〇九三五七 A 號令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編制表自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一一三府行法字第一一三二九一〇〇七五 A 號令修正編制表自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〇月〇日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令修正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技正、督學、社會工作督導、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書記。

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歷經二十一次修正。為配合中央資通安全及智慧政府等新政策之業務推展，參酌其他縣市職稱設置情形，爰修正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增訂高級分析師及分析師職稱。

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技正、督學、社會工作督導、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書記。	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副處長、科長、專員、技正、督學、社會工作督導、社會工作師、營養師、設計師、管理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助理設計師、助理管理師、書記。	配合中央資通安全及智慧政府等新政策之業務推展，參酌其他縣市職稱設置情形，增訂高級分析師及分析師職稱。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43608297B號

主旨：為辦理「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雲林溪2-1至11斷面治理工程)案」，自114年4月14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公開展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內容：計畫書、圖各1份。

二、公告期間：公開展覽期間自114年4月14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

三、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一)第一場次：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本縣斗南鎮公所禮堂
(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200號)。

(二)第二場次：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縣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
(雲林縣虎尾鎮大成街123號)。

四、公告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電話及建議位址、理由、事項等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或虎尾鎮公所提出意見，俾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143608297B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變更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雲林溪2-1至11斷面治理工程)案」，自114年4月14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公開展覽。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內容：計畫書、圖各1份。

二、公告期間：公開展覽期間自114年4月14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

三、說明會時間及地點：

(一)第一場次：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假本縣斗南鎮公所禮堂(雲林縣斗南鎮文昌路200號)。

(二)第二場次：114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縣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雲林縣虎尾鎮大成街123號)。

四、公告地點：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電話及建議位址、理由、事項等向本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或虎尾鎮公所提出意見，俾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採稽字第1142005656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網頁 (<https://law.yunlin.gov.tw/DraftForum.aspx>)。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採購中心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3288
 - (四)傳真：05-5371608
 - (五)電子郵件：adccyl00003@mail.yunlin.gov.tw
- 五、本案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得另定較短預告時間必要，爰本案預告期間為3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採稽字第1142005656號
附件：「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總說明、草案表）



主旨：預告「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之「草案預告」網頁 (<https://law.yunlin.gov.tw/DraftForum.aspx>)。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採購中心
 -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 (三)電話：05-5523288
 - (四)傳真：05-5371608
 - (五)電子郵件：adccyl00003@mail.yunlin.gov.tw
- 五、本案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意旨，得另定較短預告時間必要，爰本案預告期間為3日。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於九十三年九月六日訂定,迄今修正三次。雲林縣採購中心為因應人事業務日漸細化,朝向專業人事設置,以提升人事之管理統御制度,並強化一條鞭人員專業素質,俾利人事業務推動;另配合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新增政風業務兼辦規定,爰修正本規程及編制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

- (一)酌作文字修正及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
(二)人事業務由兼辦改為兼任人事管理員。(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會計業務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四)增訂政風業務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本規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條)

二、編制表部分:增置兼任人事管理員一員。

雲林縣採購中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明. It details the changes to the organizational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addition of a part-time personnel manager and updates to job descriptions and implementation dates.

雲林縣採購中心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Table with 12 columns: 修正, 現行, 規定, 增減員額, 說明. It compares the proposed and current staffing tables, showing the addition of one part-time personnel manager position and the removal of one position.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5432B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委託「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4年4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二、委託項目：

- 1、地面氣膠監測。
- 2、大氣環流探空觀測工作。
- 3、氣膠化學成分及來源解析。
- 4、探空觀測大氣VOCs及醛酮類分析作業。
- 5、探討氣膠流布及組成來源。
- 6、分析長程傳輸對大氣污染物之影響。
- 7、探空觀測資料及地面氣膠監測資料整合解析。
- 8、製作紀錄片及發表成果。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43605432B號



主旨：本府空氣污染防治業務委託「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4年4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二、委託項目：

(一)委託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事項：

- 1、地面氣膠監測。
- 2、大氣環流探空觀測工作。
- 3、氣膠化學成分及來源解析。
- 4、探空觀測大氣VOCs及醛酮類分析作業。
- 5、探討氣膠流布及組成來源。
- 6、分析長程傳輸對大氣污染物之影響。
- 7、探空觀測資料及地面氣膠監測資料整合解析。
- 8、製作紀錄片及發表成果。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142711285A號

主旨：本府辦理「大埔溪中興一號及竹圍堤防改善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楊黃碧珠等人(如後附清冊)因徵收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3年8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722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13年9月30日府地權一字第1132725742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31日止，共30天)。嗣後本府以114年3月11日府地權二字第1142709352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其繼承人部分已合法送達，另餘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各項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14年2月10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印鑑證明書1份(最近1年內，並於使用目的欄位指定其目的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指定用途」其中1種)、印鑑章、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經審核後再另案通知領取。若土地原所有權人已死亡，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
-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一字第1142711285A號
附件：



主旨：本府辦理「大埔溪中興一號及竹圍堤防改善工程」徵收土地案，土地原所有權人楊黃碧珠等人(如後附清冊)因徵收公告、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13年8月21日台內地字第1130264722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13年9月30日府地權一字第1132725742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及通知(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民國113年10月31日止，共30天)。嗣後本府以114年3月11日府地權二字第1142709352號函通知存入301保管專戶，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其繼承人部分已合法送達，另餘部分因送達處所不明，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本案徵收未受領各項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14年2月10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視同徵收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印鑑證明書1份(最近1年內，並於使用目的

欄位指定其目的為「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或「不指定用途」其中1種)、印鑑章、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電話：05-5360471)以申請書辦理收件，經審核後再另案通知領取。若土地原所有權人已死亡，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

三、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2頁

第2頁 共2頁

大埔溪中興一號及竹圍堤防改善工程徵收各項未受領補償費公示送達歸戶清冊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鄉鎮市	段	徵收地號	保管日期	保管字號	住址	備註
1	楊黃碧珠	斗六	石農	396-1、 397-1、	114. 2. 10	13962-0	台北市大安區龍泉里3 鄰雲和街63號二樓	
2	黃華達	斗六	石農	396-1、 397-1、	114. 2. 10	13965-4	桃園縣桃園市民生里1 鄰廣文路35號	
3	黃瑞達	斗六	石農	396-1、 397-1、	114. 2. 10	13969-7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里7 鄰開封街二段40之2號	
4	黃華達	斗六	石農	396-1、 397-1、	114. 2. 10	13972-7	桃園縣桃園市民生里1 鄰廣文路35號	共同共有
	臺北市萬華區福星里7 鄰開封街二段40之2號							
5	胡照明	斗六	石農	439-1	114. 2. 10	13975-1	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 10鄰中興路108號	
6	黃天來(及全體 繼承人)	斗六	石農	443-1	114. 2. 10	13976-0	台北市大安區古莊村 19鄰浦城路2巷3號	黃德政等21人 已合法送達

雲林縣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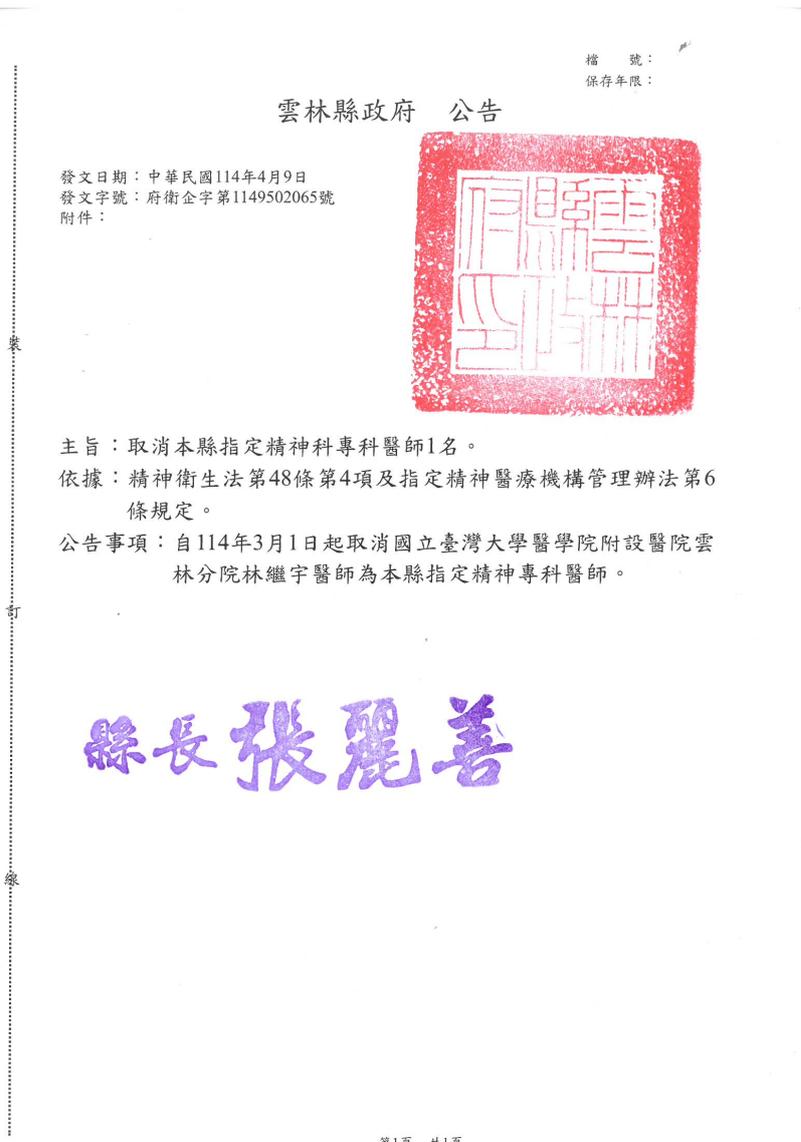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衛企字第1149502065號

主旨：取消本縣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1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48條第4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自114年3月1日起取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林繼宇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1149502113A號

主旨：公示送達梁建文君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之案貨銷毀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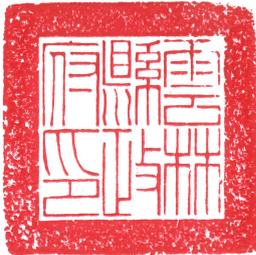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規案件通知經作成114年3月20日府衛藥字第1149501729號公函以雙掛號寄送，惟應受送達人遷離原址，應為送達處所不明，其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暫遷至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按址無法郵寄送達，爰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自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應受送達人得攜帶國民身分證逕向本縣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640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洽領前開公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衛藥字第1149502113A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梁建文君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之案貨銷毀通知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違規案件通知經作成114年3月20日府衛藥字第1149501729號公函以雙掛號寄送，惟應受送達人遷離原址，應為送達處所不明，其戶籍地址係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暫遷至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按址無法郵寄送達，爰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自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應受送達人得攜帶國民身分證逕向本縣衛生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640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洽領前開公函。

縣長 張麗善 出國

副縣長 謝淑亞 代行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43809667B號

主旨：更正公告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大木作技術」增列保存者「林山田」之公告資訊。

依據：依據文化部114年3月25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143002996號函、「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6條、「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5條、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大木作技術。
- 二、類別：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 (一)姓名：林山田。
 - (二)所在地：雲林縣土庫鎮。
- 四、認定理由：

- (一)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程序：林山田藝師有20餘年大木作經驗，師承劉鴻林藝師及林信雄藝師，熟悉傳統大木作工作知識、技術與程序，已能充分掌握本項保存技術所需技藝及執程序。
- (二)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林山田藝師具備傳統大木作技藝之選材、處理、加工、榫卯製作及構件拆解、修復及補強等知識和技術，符合正確體現、執行本項保存技術之能力。
- (三)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林山田藝師積極栽培後進並傳習技藝，且經常於修復現場擔任講師進行推廣研習，具備本項保存技術之溝通、表達及輔導能力。

五、認定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2、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府文資二字第1143809667號函及公告文。

七、本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二字第1143809667B號
附件：更正對照表



主旨：更正公告本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大木作技術」增列保存者「林山田」之公告資訊。

依據：依據文化部114年3月25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143002996號函、「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6條、「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5條、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大木作技術。
- 二、類別：文化資產保存技術。
- 三、保存者基本資料：
 - (一)姓名：林山田。
 - (二)所在地：雲林縣土庫鎮。
- 四、認定理由：
 - (一)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程序：林山田藝師有20餘年大木作經驗，師承劉鴻林藝師及林信雄藝師，熟悉傳統大木作工作知識、技術與程序，已能充分掌握本項保存技術所需技藝及執程序。
 - (二)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林山田藝師具備傳統大木作技藝之選材、處理、加工、榫卯製作及構件拆解、修復及補強等知識和技術，符合正確體現、執行本項保存技術之能力。

備註：
保存年限：

(三)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林山田藝師積極栽培後進並傳習技藝，且經常於修復現場擔任講師進行推廣研習，具備本項保存技術之溝通、表達及輔導能力。

五、認定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2、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府文資二字第1143809667號函及公告文。

七、本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張麗善

第1頁 共2頁

第2頁 共2頁

雲林縣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大木作技術」增列保存者「林山田」公告事項
更正對照表

更正後完整內容	原公告內容
<p>公告事項：</p> <p>一、名稱：大木作技術。</p> <p>二、類別：文化資產保存技術。</p> <p>三、保存者基本資料：</p> <p>(一)姓名：林山田。</p> <p>(二)所在地：雲林縣土庫鎮。</p> <p>四、認定理由：</p> <p>(一)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林山田藝師有 20 餘年大木作經驗，師承劉鴻林藝師及林信雄藝師，熟悉傳統大木作工作知識、技術與程序，已能充分掌握本項保存技術所需技藝及執行程序。</p> <p>(二)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林山田藝師具備傳統大木作技藝之選材、處理、加工、榫卯製作及構件拆解、修復及補強等知識和技術，符合正確體現、執行本項保存技術之能力。</p> <p>(三)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林山田藝師積極栽培後進並傳習技藝，且經常於修復現場擔任講師進行推廣研習，具備本項保存技術之溝通、表達及輔導能力。</p> <p>五、認定法令依據：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1、2、3 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p> <p>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8 日府文資二字第 1143809667 號號函及公告文。</p> <p>七、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p>	<p>公告事項：</p> <p>一、保存者基本資料：</p> <p>(一)姓名：林山田。</p> <p>(二)所在地：雲林縣土庫鎮。</p> <p>二、認定理由說明：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保存技術保存者之認定，應同意將該技術保存、傳承及公開，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充分掌握該項保存技術所需相關知識及執行程序：林山田藝師有 20 餘年大木作經驗，師承劉鴻林藝師及林信雄藝師，熟悉傳統大木作工作知識、技術與程序，已能充分掌握本項保存技術所需技藝及執行程序。</p> <p>(二)正確體現、執行該項保存技術之能力：林山田藝師具備傳統大木作技藝之選材、處理、加工、榫卯製作及構件拆解、修復及補強等知識和技術，符合正確體現、執行本項保存技術之能力。</p> <p>(三)傳習該項保存技術之溝通及輔導能力：林山田藝師積極栽培後進並傳習技藝，且經常於修復現場擔任講師進行推廣研習，具備本項保存技術之溝通、表達及輔導能力。</p> <p>三、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6 條、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登錄認定廢止審查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p> <p>四、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府文資二字第 1143805822B 號函及公告文。</p> <p>五、本公告期間為 30 日，依據「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p>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二字第1148900734B號

主旨：公告本縣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禁止挖掘道路之範圍及期間。

依據：共同管道法第13條、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第10條及雲林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次公告係「虎尾鎮高鐵雲林站區」及「斗六市朱丹灣地區」之共同管道禁挖路段範圍及期間。
- 二、檢附雲林縣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禁挖路段範圍及期間資料1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二字第1148900734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縣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禁止挖掘道路之範圍及期間。

依據：共同管道法第13條、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第10條及雲林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次公告係「虎尾鎮高鐵雲林站區」及「斗六市朱丹灣地區」之共同管道禁挖路段範圍及期間。
- 二、檢附雲林縣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禁挖路段範圍及期間資料1份。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禁挖路段範圍及期間

項次	共同管道名稱	共同管道種類	共同管道實 施建設進度	禁止挖掘道路範圍	禁止挖掘道路期間
1	虎尾鎮高鐵雲林站區	幹管	已完成	(1)學府二路 (2)科園路 (3)學府一路 (4)學府西路 (5)學府路	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47年7月31日止
2	斗六市朱丹灣地區	電纜溝	已完成	(1)斗六三路 (2)斗六五路 (3)斗六六路	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48年8月31日止

備註一：共同管道法第十六條：「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

備註二：於本公告禁挖路段，若有挖掘需要，請向路權管理機關雲林縣政府提出申請。

備註三：若於本公告禁挖範圍內擅自挖掘，主關機關得依共同管道法第三十一條：「於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劃定公告之道路範圍內擅自施工挖掘，或違反第十六條規定施工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恢復原狀。前項行為經主管機關制止仍不遵行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備註四：雲林縣共同管道管理辦法第七條：「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同意挖掘者，不在此限：

- 一、經本府於共同管道規劃興建時核定不宜納入之管線事業機關（構）申請挖掘。
 - 二、建築物用戶端申請挖掘銜接或橫越共同管道。
 - 三、建築工程設置汽車出入口斜坡道需通過已完成之共同管道。
 - 四、遇緊急災害狀況需挖掘道路。
 - 五、開發單位車輛進出或其他因素，欲申請遷移既有共同管道之附屬凸出物(如通風口、人員進出口等)，應備妥申請表、變更設計圖說、施工期程等文件函送本府，經書面同意後方得施作，並自行負擔施工所需費用。
 - 六、其他經本府同意之事項。
- 前項挖掘或施工應依本府核准書圖施工，並於施工完竣後會同本府勘查，如有損壞共同管道或相關公共設施應負責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

雲林縣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禁挖路段範圍



雲林縣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禁挖路段範圍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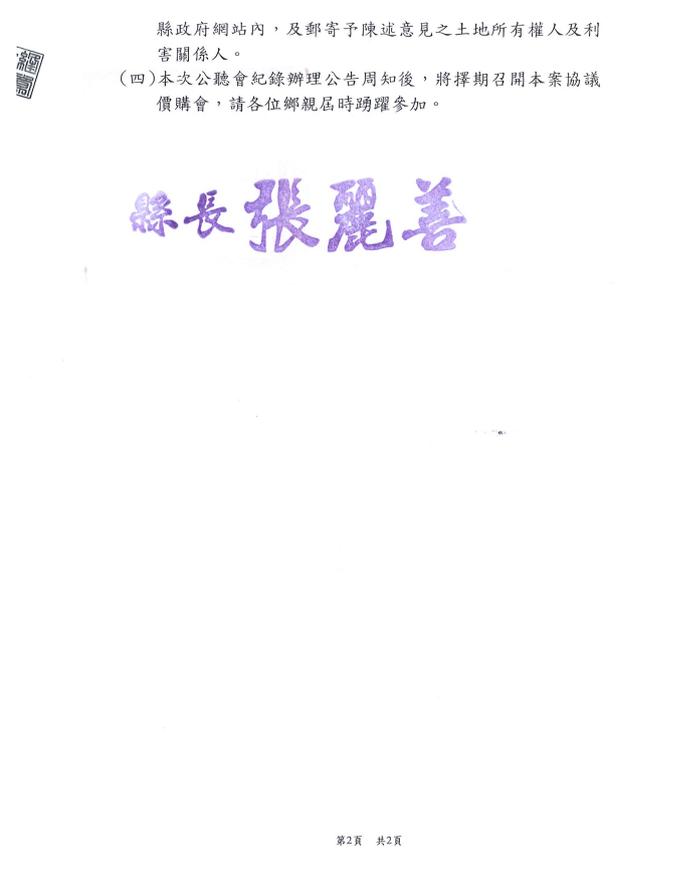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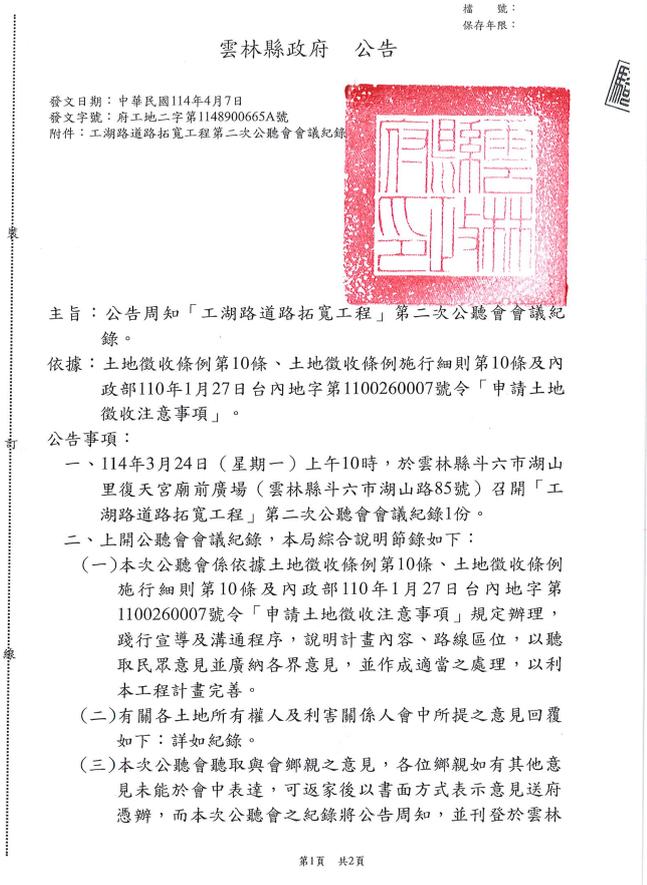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48900665A號

主旨：公告周知「工湖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1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10時，於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復天宮廟前廣場（雲林縣斗六市湖山路85號）召開「工湖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 二、上開公聽會會議紀錄，本局綜合說明節錄如下：
 - (一)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 (二)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覆如下：詳如紀錄。
 - (三)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雲林縣政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四)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協議價購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工湖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湖山里復天宮廟前廣場(雲林縣斗六市湖山路 85 號)
三、主持人：雲林縣交通工務局 科長 羅雅怡 紀錄：陳秀霞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府，不予揭露)
五、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簽到表。(簽到表依個資法存於本府，不予揭露)
六、興辦事業概況說明

本案工程(工湖路)位於雲林縣斗六市鄰近國道 3 號斗六交流道，為斗六工業區主要聯外道路之一，現況道路有效路寬約 6-10 公尺，為單車道雙向通行配置，西側之斗六工業區可經由本計畫道路連絡雲 218 線及雲 213 線前往斗六市區及古坑地區，然因車道空間不足導致車輛雙向會車困難，同時造成機慢車通行安全隱憂，進而影響交通服務水準及行車安全。爰此，為健全斗六工業區、榴中里、榴南里及湖山里的聯外交通，確保行車安全，故需辦理本路段之拓寬工程。

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位於雲林縣斗六市，工程範圍涉及榴中里、榴南里及湖山里，北起工湖路與水庫路交叉口，南至工湖路與湖山路(雲 213 線)交匯處止，現況以既有道路為主，現況有效寬度僅 6-10 米，兩側為農林作物、建築改良物為主，道路工程全長約 1,780 公尺，計畫路寬 12 公尺，用地面積約為 2.003724 公頃。(面積係依土地謄本概估，實際土地筆數及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分別為準)

七、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說明

(一)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北起工湖路與水庫路交叉口，南至工湖路與湖山路(雲 213 線)交匯處止，兩側主要為農林作物、建築改良物使用。

(二) 用地範圍內公私所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Table with 4 columns: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Summary table for land ownership: 總計, 113, 2.003724, 100.00%

(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工程範圍內土地使用現況以既有道路為主，兩側為建築改良物、農作使用，其中農作物大致為菩提樹、綠竹、苦楝、山黃麻、桃花心木、綠籐、龍眼、櫻花等，涉及部分建築改良物，如簡易房舍、混凝土地面、烤漆板圍牆、鋼鐵條圍牆、砌紅磚圍牆、鋼筋混凝土造樓房、鋼鐵造平房等。

(四)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五)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道路工程用地範圍之劃定係綜合考量交通運輸路網、地區現況發展、改善交通瓶頸、提高行車安全...等因素並符合公路設計畫寬度及規範原則，工程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皆有，現況既有道路以公有土地為主，盡量使用公有土地及交通用地，符合中線平均拓寬原則；惟道路兩側拓寬，不足部分才需取得私有土地，故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且與本工程有合理關連。

工湖路現況有效路寬僅為 6-10 公尺，為單車道雙向通行配置，西側之斗六工業區可經由本計畫道路連絡雲 218 線及雲 213 線前往斗六市區及古坑地區，然因車道空間不足導致車輛雙向會車困難，同時造成機慢車通行安全隱憂，進而影響交通服務水準及行車安全，故需針對既有道路拓寬。為避免影響居住環境及行車安全，就現有路況做最適當規劃及改善設計，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經評估本道路工程擬拓寬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路線。

(六)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道路工程係依既有道路辦理拓寬改善，工程完工後能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用地範圍已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及交通用地，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降至最低，本道路工程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七)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工湖路為斗六工業區主要聯外道路之一，現況道路有效路寬約 6-10 公尺，既有道路已不敷使用地方有感於路寬及車道數不足，工程完工後能提升道路服務水準，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八)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屬永久使用設施，經評估應取得工程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以下為其他方式取得用地概述：

- 1.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2. 租用：因本工程係道路使用，永久提供公眾通行，必須取得範圍內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方能使交通改善計畫得以長遠落實，土地不宜以租用方式取得。
3. 設定地上權：因本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4.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交通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亦不可行。
5. 以地易地：本府管理之土地，目前並無公有非公用之土地辦理標售，故無法辦理以地易地。

(九)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道路工程範圍現況以道路使用為主，道路範圍西側緊臨工業區，東側與國道 3 號平行，為斗六工業區主要聯外道路之一，目前現況道路寬度不足導致車輛雙向會車困難，影響行車效率及用路人安全。透過本次道路拓寬改善工程除可舒緩周邊道路車流量並提升道路服務水準，提供民眾安全便捷的交通道路，亦可健全區域交通路網、提升道路周邊土地利用價值，故辦理本道路工程用地取得確有其必要性。

八、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綜合評估分析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評估報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此道路拓寬可改善現況道路寬度不足之情形，大幅增加行車安全性，亦能紓解交通車流量，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建，健全區域交通網路，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運輸及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對於地價稅、契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工程範圍內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現況除部分從事耕作使用，尚有部分土地現況為道路、灌溉排水設施等使用，且本工程係採線狀開發，不改變鄰近土地使用，亦不會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造成破壞，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範圍內現況為種植農作改良物、圍牆、水泥地、簡易房舍等，並無工廠及就業場所，故本案用地取得不致造成就業人口需暫時停業或轉業之情形。 本計畫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因公路安全性、可靠度的增加，提升公路的經濟價值，且提供用路人安全可靠之聯外道路，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可增加本道路服務地區之就業機會。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範圍內人口之就業，並無可能轉業人口及訂定輔導轉業措施。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工程施工作業之土地為斗六市光復段117地號內等113筆土地，面積共計約2.003724公頃；私有土地63筆，面積0.982726公頃。 本案工程已納入交通部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計畫」徵收補償費來源無虞，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工程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有種植農作物，惟其所剩餘土地仍可繼續維持農地原有耕作使用，且施工過程均將維持既有農路進出及農業灌溉排水路的功能。本案周邊無林漁牧產業，故對林漁牧產業並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道路工程係沿現有道路拓寬為原則，盡量降低拓寬道路自土地中央切割用地情形，並儘量減少零星地產生。工程完工後，將提升地區交通網路、生活空間機能，

文化及生態因素	有利於地區土地完整利用及開發。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計畫，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灌溉排水設施、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透過道路拓寬改善工程設計改善周邊景觀風貌，塑造地區綠化、空間景觀，可提升周邊生活環境品質與地區發展有重大幫助。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為線型道路工程，採既有道路拓寬進行改善，徵收沿線部分農作改良物、雜項建築改良物，多數農地所剩餘土地仍可繼續維持原有耕作使用、雜項建築改良物部分採最小影響範圍為原則，已將造成居民生活不便之影響降至最低。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短期因工程施作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但於道路改善後將能提供更佳的道路服務品質，提升交通安全及生活機能，亦改善地區生活環境與生活條件，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現況主要為現有道路、灌溉排水設施、農作改良物、雜項建築改良物，且工程內容單純，沿線並未設有公告生態保護區，對生態環境不致造成太大影響，且工程將依據工程設計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之施作，可改善地區現況道路品質、加強區域整體路網系統，提供斗六工業區及鄰近地區往來用路人有更順暢、安全的道路，提升生活機能及環境品質，並促進周邊土地利用與產業發展，對於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面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穩健發展西部地區區域運輸，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本工程即依上開理念規劃建設，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公路運輸系統是民眾生活環境的一環，為確保人民擁有安全、健康及舒適的運輸環境，除了降低運輸工具

國土計畫	所產生的空氣污染及噪音防治措施外，並應創造以人為本的運輸系統，及重視行的安全，本工程之規劃建設，符合永續指標生活面向中交通議題之指標。 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依道路工程劃定之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避免造成環境破壞。勘選範圍內無優良農田，不影響農業經營管理。道路規劃景觀植栽規劃及設置，並配合四邊土地利用管制，及相關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案內土地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將配合用地取得情形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	---

九、 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府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綜合評估分析	1. 公益性： 計畫周邊道路之幹線縣道系統中，主要為國道 3 號及省道 3 號，而鄉道系統的部分主要以雲 55 線、雲 55-1 線、雲 67-1 線、雲 213 線、雲 214 線及雲 218 線為主，平行於本計畫道路東側有水庫路(雙向雙車道配置)，惟未鄰近斗六工業區無法取代本計畫道路之便捷性，且與斗六工業區之橫向聯絡道路寬度不足(約 4-6 公尺寬)，故本計畫道路的改善將成為斗六工業區主要南北向聯絡道路，有效銜接周邊主要道路系統，對於日後斗六地區的發展勢必會成一個完整的公路網並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提供用路人出入有更安全、便捷的通行道路，並增進區域交通機能。 道路工程施作能提升地區聯外及產業運輸條件，有助於當地相關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亦可促進周邊環境景觀美化，整合周邊街廓，活絡地區周邊居民經濟生活，有助於鄰近社區聚落整體發展。
--------	--

綜合評估分析	綜上，事業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人口增加、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改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2. 必要性： 本案工程(工湖路)位於雲林縣斗六市鄰近國道 3 號斗六交流道，為斗六工業區主要聯外道路之一，現況道路有效路寬約 6-10 公尺，為單車道雙向通行配置，西側之斗六工業區經由工湖路連絡雲 218 線及雲 213 線前往斗六市區及古坑地區，然因車道空間不足導致車輛雙向會車困難，同時造成機慢車通行安全隱憂，進而影響交通服務水準及行車安全。爰此，為健全斗六工業區、榴中里、榴南里及湖山里的聯外交通，確保行車安全，故需辦理本路段之拓寬工程。本路段完工後，可改善現況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行車安全，爰此進行本路段改善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3. 適當與合理性： 勘選土地已考量道路工程需求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已優先納入公有土地及交通用地；另道路縱坡部分，原則上儘量依原地面高程設計，以減少高挖填方之情形，並考量側溝排水及道路與周邊道路、橋梁高程銜接。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改善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徵收範圍均係道路工程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改善之需求，由於道路工程施作將有助於提升社會及居民生活，符合適當與合理性。 4. 合法性： 本道路工程已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111-116)計畫，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已列入用地取得範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意旨，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	--

十、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1.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協議價購)：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內政部 101 年 02 月 0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

- 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2. 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依據101年01月0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300191號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3. 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4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
 4. 農作改良物、畜牧遷移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4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5. 營業損失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3條規定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補償。

十一、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 林宏仁

1. 工程會拆到本人的房子,本人多次溝通未果。
2. 工程設計、高低差設計,不是很了解,請再說明。
3. 高低差設計應審慎,因現況為密集住宅區,行車安全很重要。

編號	姓名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宏仁	113.12.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會拆到本人的房子,本人多次溝通未果。 2. 工程設計、高低差設計,不是很了解,請再說明。 3. 高低差設計應審慎,因現況為密集住宅區,行車安全很重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系採既有道路中心線平均拓寬為原則,爰須拆除拓寬範圍內部分鋼筋混凝土建物,拆除部分亦可依規定申請補償,尚祈台端諒解本工程係為促進地方公共建設之推動,進而改善地方生活機能,對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影響,敬請同意。 2. 本計畫道路高程設計係依據「公路路線設計規範」,並配合前後銜接道路及橫交道路高程所訂定,以提高車輛行車安全及行車出入方便性。有關台端會議中所提斗工十六路(K+580)至工程終點處(K+780)處高程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部分,本計畫原則依原路面地形規劃,並配合橫交道路、道路兩側鄰房及設施調整高程,經檢討此路段設計平均坡度為1.98%,符合規範規定且較原地面平均坡度平緩。 3. 感謝台端建議。因應現況道路車道空間不足導致車輛會車困難並影響機慢車行車安全之課題,本局正辦理工湖路道路拓寬工程之規劃設計,希冀透過本計畫道路之拓寬,建構完善南北向交通路網及對外之聯通性,本案道路設計皆參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辦理,符合行車安全需求。
--	--	--	--

十二、第一次公聽會(114.2.24)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 林宏仁

1. 進入村落的路段坡度希望降至約1.5%,提升用路人交通安全。
2. 民眾剩餘土地請協助一併協議或一併徵收。

(二) 張火德

1. 本人有2塊地,其中一塊被徵收後剩狹長無法使用。

編號	姓名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宏仁	114.2.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入村落的路段坡度希望降至約1.5%,提升用路人交通安全。 2. 民眾剩餘土地請協助一併協議或一併徵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已責成設計單位就安全性(含使用者需求、邊界條件及相關規範),以達最適坡度,並3/13向陳情人親自說明。 2. 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之土地若因徵收而導致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土地若係以協

				<p>議價購方式辦理可於作業期間,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一併價購。</p> <p>提出書面申請後,本府將邀集申請人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要件。</p>
2	張火德	114.2.24	本人有2塊地,其中一塊被徵收後剩狹長無法使用。	<p>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之土地若因徵收而導致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土地若係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可於作業期間,以書面向需地機關申請一併價購。</p> <p>提出書面申請後,本府將邀集申請人及相關單位實地會勘,審查是否符合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要件。</p>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 林宏仁

1. 希望土地補償價格可以盡量提高。

十四、雲林縣政府綜合說明

- (一)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內政部110年1月27日台內地字第1100260007號令「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 (二) 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復如下:

編號	姓名	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林宏仁	114.3.24	希望土地補償價格可以盡量提高。	土地補償部份,土地徵收條例自101年修法後改採以市價補償辦理,有關市價可分兩部份,

				<p>分別為協議價購及徵收市價兩項,如下說明:</p> <p>(1) 協議價購市價: 依據內政部101年02月0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合先敘明。</p> <p>(2) 徵收市價: 依據101年01月0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000300191號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p> <p>估價師進行估價時,將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各宗地之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有關本案協議市價及徵收市價,本府皆依相關規定辦理。</p>
--	--	--	--	--

- (三) 本次公聽會聽取與會鄉親之意見,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府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府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四) 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協議價購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十五、教會:上午10時40分。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家二字第1149800116號

主旨：預告「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家庭教育法第7條第3項及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本案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有訂較短之預告時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日數為3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60號(教師研習中心五樓)

(三)電話：05-5346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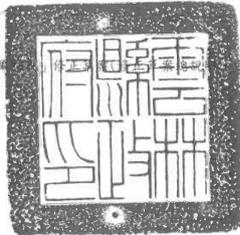
(四)傳真：05-5345207

(五)電子郵件：kunyi790613@gmail.com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家二字第1149800116號
附件：「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含編制表)及草案全文



主旨：預告「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雲林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家庭教育法第7條第3項及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雲林縣全球資訊網」—「政令宣導」—「法令規章」—「地方法規」—「雲林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law.yunlin.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依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本案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或對民眾權益無實質性影響，有訂較短之預告時間必要，爰縮短預告日數為3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二)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南揚街60號(教師研習中心五樓)
(三)電話：05-5346885
(四)傳真：05-5345207
(五)電子郵件：kunyi790613@gmail.com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草案)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0931000195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1 日府行法字第 0941000196 號令修正第 3 條條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0971000301 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府行法字第 1016001933 號令修正編制表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82905293A 號令修正
 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及編制表，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22909476A 號令修正發布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斗南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西螺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北港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參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雲林縣採購中心編制表、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雲林縣立體育場編制表，並自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4 年 0 月 00 日府行法一字第 0000000000 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家庭教育法第七條第三項及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於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掌理推動家庭教育等活動。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處長之督導，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四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掌理有關家庭教育之諮詢與輔導事務。
 - 二、掌理有關家庭教育活動之辦理與輔導事項。
 - 三、掌理家庭教育研究及發展事宜。
 - 四、志願工作人員人力資源之開發、培訓、考核等事項。
 - 五、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展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置組員、助理員。
- 第六條 本中心為協助家庭教育之推展，得徵訓志願工作人員若干人，分別協助辦理諮詢輔導、活動推廣及研究發展等相關事項。
 前項志願工作人員由本中心依志願服務法施予相關訓練課程，並經期滿，考核通過後，發給聘書。其特殊訓練課程由本中心定之。
- 第七條 本中心為應業務需要，得成立各種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八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九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本府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條 本中心政風業務，由本中心遴薦適當人員兼辦。
-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二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中心擬訂，報本府核定。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草案)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四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動防五字第1149900398(B)號

主旨：公告114年本縣特定寵物業訓練課程委託本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第8款、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受委託機構：雲林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 二、受委託機構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2樓。
- 三、受委託機構電話：(05)5351359
- 四、受委託日期：114年5月27日(二)
- 五、受委託事項：辦理特定寵物業者訓練6小時。
- 六、注意事項：本案核定計畫114年4月1日府動防五字1149900398號函。
- 七、課程說明：

【第1場】114年5月27日(二)，時間自9時至12時止。

地點：虎尾鎮光復路81號 鵝肉扁餐廳會議廳

時間及課程內容(講師：涂賢達講師)

09:00-10:00 他就是怪物(犬貓寄生蟲)

10:00-11:00 蟲蟲危機(寄生蟲傳染病)

11:00-12:00 神奇的脂質球(再生醫療實例)

【第2場】114年5月27日(二)，時間自14時至17時止。

地點：虎尾鎮光復路81號 鵝肉扁餐廳會議廳

時間及課程內容(講師：王櫻蒨講師)

14:00-15:00 常混肴品種貓介紹(各品種貓品種知識的介紹)

15:00-16:00 你真的認識自己的貓嗎?(各品種寵物貓的習性介紹)

16:00-17:00 你真的知道貓怎麼照顧嗎?(各品種寵物貓的照顧方法介紹)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動防五字第 1149900398(B)號
附件：

主旨：公告 114 年本縣特定寵物業訓練課程委託本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辦理。
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受委託機構：雲林縣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 二、受委託機構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 75 號 2 樓。
- 三、受委託機構電話：(05)5351359
- 四、受委託日期：114 年 5 月 27 日 (二)
- 五、受委託事項：辦理特定寵物業者訓練 6 小時。
- 六、注意事項：本案核定計畫 114 年 4 月 1 日府動防五字 1149900398(B)號函。
- 七、課程說明：

【第 1 場】114 年 5 月 27 日 (二)，時間自 9 時至 12 時止。
地點：虎尾鎮光復路 81 號 鵝肉扁餐廳會議廳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姓名
09:00 - 10:00	他就是怪物 (犬貓寄生蟲)	涂賢達 講師
10:00 - 11:00	蟲蟲危機 (寄生蟲傳染病)	涂賢達 講師
11:00 - 12:00	神奇的脂質球 (再生醫療實例)	涂賢達 講師

【第 2 場】114 年 5 月 27 日 (二)，時間自 14 時至 17 時止。
地點：虎尾鎮光復路 81 號 鵝肉扁餐廳會議廳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姓名
14:00 - 15:00	常混肴品種貓介紹 (各品種貓品種知識的介紹)	王櫻蒨 講師
15:00 - 16:00	你真的認識自己的貓嗎? (各品種寵物貓的習性介紹)	王櫻蒨 講師
16:00 - 17:00	你真的知道貓怎麼照顧嗎? (各品種寵物貓的照顧方法介紹)	王櫻蒨 講師

縣長張麗善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48900687C號

主旨：舉辦「縣道149甲線23K+735~25K+750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縣道149甲線23K+735~25K+750新建跨清溪橋工程」相關事項如下：

(一) 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二)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性。

(三) 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時間及地點：1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雲林縣古坑鄉樟湖村活動中心(雲林縣樟湖村石橋2-1號，導航至：石橋山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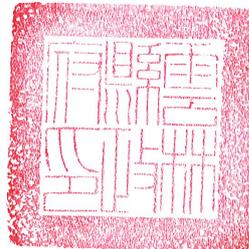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地二字第1148900687C號
附件：



主旨：舉辦「縣道149甲線23K+735~25K+750新建跨清水溪橋工程」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縣道149甲線23K+735~25K+750新建跨清溪橋工程」相關事項如下：

(一) 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二)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性。

(三) 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

二、時間及地點：114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雲林縣古坑鄉樟湖村活動中心(雲林縣樟湖村石橋2-1號，導航至：石橋山莊)。

三、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縣長張麗善

※※※※※
處 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34820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楠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04月21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肆本附冊。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楠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7465-000號。
- (三)負責人：黃文典(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中山路61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5,000,000元整。

三、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楠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35125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連連發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4月2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4月11日經授商字第1143044157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連連發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A09841-001號。
- (三)負責人：詩守禎(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成功里復國街15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42,0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42,000,000元整。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A09841-000號繳回歸檔。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連連發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33298號

主旨：貴公司(承昇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4月22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4月11日經授商字第1143137231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承昇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097-000號。
 - (三)負責人：李承祐(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二崙鄉港後路32-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5,600,000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097-001號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承昇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34824號

主旨：貴業(佳峯土木包工業)申請自行歇業登記壹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業114年4月21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4月17日府建行二字第1140025827號書函辦理。
- 二、按上開說明一本府書函所示，准予貴業自114年04月17日起歇業；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佳峯土木包工業。
 - (二)負責人：白樑棟(身分證字號：Q1221*****)。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成功里鎮東路359號1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260-000號。
- 三、原核發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及土Q字第Q90260-000號登記證書繳回作廢。
- 四、營造業法第21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佳峯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34222號

主旨：貴公司(燦宏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4月17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4年04月09日經授商字第1143044385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燦宏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85-000號。
 - (三)負責人：朱品勝(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3*****)。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久安里久安東路128巷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六)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19年04月20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35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58條及第63條規定予以處分。
 - 四、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五、另貴公司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 六、貴公司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七、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公司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燦宏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33063號

主旨：貴公司(長隆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4月11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4月7日府建行二字第1140025630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長隆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25-000號。
 - (三)負責人：陳泳翰(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3****)。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古坑鄉東和村文化路157-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425-000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長隆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33158號

主旨：貴業(欣陽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4年4月15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4月11日府建行二字第1140025725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欣陽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239-001號。
 - (三)負責人：王錦鈴(身分證統一編號：F221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明德里鎮北路301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三、原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正里林南街12號1樓；
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明德里鎮北路301號1樓。
- 四、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239-000號繳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欣陽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27014號

主旨：貴公司(松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登記一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04月07日土木包工業申請書及本府114年03月31日經授商字第11431369920經濟部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松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1016-001號。
 - (三)負責人：陳劍華(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水林鄉水南村埔尾路33-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430,000,000元整。
-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250,0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430,000,000元整。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1016-000號繳回歸檔。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松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27015號

主旨：貴公司(几盈發營造事業有限公司)申請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04月0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4年03月31日經授商字第1143136991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几盈發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Q00066-000號。
 - (三)負責人：劉政佳(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6****)。
 - (四)專任工程人員：焦國平(身分證統一編號：D1202****；台工登字第013091號)。
 - (五)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舊社里信義路27巷52弄8號1樓。
 - (六)資本額：新台幣14,000,000元整。
-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066-001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几盈發營造事業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30147號

主旨：貴公司(立喜住宅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復業、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併案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4月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4年04月01日經授商字第11430434300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函所示，貴公司自114年03月31日起復業。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立喜住宅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2469-000號。
 - (三)負責人：周鑫汝(身分證統一編號：N225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保庄里後庄11-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7,500,000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 陳山琦(身分證統一編號：N1013*****)；建證字第01183號)；
聘任日期：114年03月31日。
 - 四、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2469-001號回歸檔。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立喜住宅股份有限公司、陳山琦 君
-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27225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承昇營造有限公司)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4月09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參本附冊。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承昇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097-001號。

(三)負責人：李承祐(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2****)。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二崙鄉港後路32-2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15,600,000元整。

三、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承昇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26671號

主旨：貴公司(勝順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3月28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3月25日府建行二字第1140002409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勝順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153-000號。

(三)負責人：莊鐘亮(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0****)。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四合村后埔101-15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

三、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153-002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勝順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3917650號

主旨：貴公司(泰發土木包工業)申請變更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3月18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2月24日府建行二字第1140001943號書函及114年4月7日補正資料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泰發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13-002號。

(三)負責人：吳新發(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5*****)。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鎮安路242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

三、原營業地址：雲林縣四湖鄉施湖村中湖路124巷46號1樓；

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鎮安路242號1樓。

四、原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413-001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六、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泰發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26909號

主旨：貴業(永新土木包工業)申請設立土木包工業登記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14年04月02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14年03月25日府建行二字第1140002390號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永新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484-000號。
 - (三)負責人：黃瑞德(身分證統一編號：P1241****)。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埤內里埤內135-15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2,000,000元整。
 - (六)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19年04月07日。
 - 三、依營造業法第28條規定：「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及同法第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所訂工地主任工作及前條(第35條)所訂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如違反上開規定，將分別依營造業法第58條及第63條規定予以處分。
 - 四、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尚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 五、另貴業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 六、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七、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八、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九、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永新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26813號

主旨：貴公司(楷曜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鈺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新設併案辦理變更專任工程人員及證冊發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14年4月01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02月07日經授商字第114301378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楷曜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Q000132-002號。

(三)負責人：林柏文(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4****)。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華興路55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 王義昌(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0****；技證字第010971號)；
聘任日期：114年03月26日。

(七)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19年10月20日。

三、遺失綜合營造業工程承攬手冊114年3月29日臺灣時報21版登報作廢。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楷曜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王義昌 君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3917387號

主旨：貴公司(鈺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與(楷曜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割辦理歇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2月2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4年02月07日經授商字第11430322810號函及114年4月1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鈺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徐豪謙(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5*****)。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社口里鎮南路98號5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Q00132-001號。
 - 三、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Q00132-001號作廢繳銷。
 - 四、營造業法第21條規定：「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由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貴公司若有已承攬但未竣工之工程，請依規定辦理。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鈺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26664號

主旨：貴公司(春吉營造有限公司)申請晉升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4年3月28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暨經濟部114年3月26日經授商字第1143136882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春吉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R00016-000號。
 - (三)負責人：陳秋酬(身分證統一編號：P120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河南街33巷23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 三、原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R00016-000號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春吉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140026603號

主旨：貴公司(恒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乙案，經查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4年3月18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14年03月24日經授商字第1143041579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恒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250-000號。

(三)負責人：吳翊生(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8****)。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北港鎮新街里新學一街70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0,000元整。

(六)專任工程人員：土木工程科 林其德(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0****；台工登字第01582號)；聘任日期：114年03月24日。

(七)複查期限：中華民國119年04月01日。

三、依營造業法第4條規定，營造業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公會，始得營業；為確保貴業權益，倘有任何異動請依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免違反營造業法而受處分。

四、另貴公司於申請書記載事項有變更時，請依營造業法第16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申請變更登記，違者以同法第57條規定處分。

五、貴公司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公司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恒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林其德 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組、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啟 事

- 一、本府自 104 年 1 月份起，採公報紙本與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每月發行，電子公報每日上網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焦點訊息→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114年全國運動會在雲林
THE NATIONAL GAMES YUNLIN COUNTY 2025

發行人：張麗善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